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誠徵專員啟事

一、徵才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二、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（一）職稱：專員（預估缺，預計 110 年 12 月進用，如未出缺得不予進用）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(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)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，並具有本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
（二）具服務熱忱、務實、獨立作業能力，擅溝通協調及表達能力良好。

（三）具公文寫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，有審判及司法行政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（五）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行政訴訟相關業務及司法行政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甄試程序：

（一）請備妥下列資料：

1、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及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
2、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3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、 現職派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銓審函影本。

5、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以上資料，請以 A4 規格依序左齊裝訂，掛號郵寄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謝小姐收(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)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專員」字樣(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)。

（二）甄試程序：經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筆試及面試；經書面審查，初審不合格、未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甄試結果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 分機 486，謝小姐。